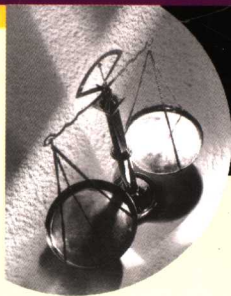




2006年

《国家司法考试大纲》



关联编注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 组编

高效使用《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的最佳引导

A. 新旧对照，跟踪2006大纲最新动态

191个《新旧考点对照表》，明确列出

- 新增考点**44**个
- 修改考点**110**个
- 删除考点**25**个
- 调整考点**12**个

B. 常考考点，指明重点中的重点

根据1999—2005年的司考真题，提炼出

- 常考考点**865**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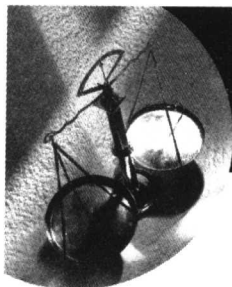
C. 真题测示，自测展示考试角度

附在相应常考考点之后，提供真题自测的同时、更能充分展示考试角度的

- 真题测示**1710**个

2006年

《国家司法考试大纲》



关联编注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 组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关联编注/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编.—2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4
ISBN 7-5036-6300-6

I.2… II.法… III.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
—自学参考资料 IV.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910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陶玉霞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0 字数/598 千

版本/2006 年 4 月第 2 版

印次/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300-6/D·6017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21 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出版说明

19 世纪以来,古老的中国在欧风美雨中坎坷前行,法治更是摇曳曲折,近慕日本、远赴欧洲、跨海比美,无数志士仁人做出了坚强的努力,古老的中国法律缓慢而有力地经历近代化的蜕变。新中国成立,我们大胆借鉴原苏联的法律经验,建立起初步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改革开放以后,伴随着中国与世界文明的交流与碰撞,立足中国国情,海纳百川、转易多师,迄至 21 世纪的今天,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我们基本达到了有法可依的目标。

然,“徒法不能自行”,法治之追求非独赖于立法建设,更取决于法律之遵守和实现,取决于法律职业人士之职业技能与法治信仰。我辈幸为法苑一芥,慷慨于“有法可依、法治臻治”之宏大理想,特推出 21 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丛书,立足中国法治“有法可依”之实际,以现行法律体系实证规范为核心,倡导通过法规学习法律的新型理念,愿为精通法律规范、熟练法律运作的法律职业人士殚精竭虑;

丛书,以法律专业学习为切入点,针对法律专业学生和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企业法律顾问五大法律职业人士,力争根据学校教育和职业工作的不同需求,推出全品种、多体例的精品图书,愿为法律专业人士的教育、工作提供无微不至的专业服务;

丛书,以法规为核心,基于学校教育和工作学习的具体实际,主张法规、理论和案例的关联阐释,以法规为纽带,联系理论教育和实践运作之两端,力争有的放矢,有效满足读者需求。为此,丛书特采用“双栏正文+编注”的创新版式,以法规为正文,把关联的理论要点和案例要旨放在并行编注区,主次分明并同步关联,美丽新颖且快捷实用。于此,我们并非重规范分析、轻理论研究,法规、理论和案例全是法律推理过程之不可或缺者。我们的侧重是以法规为核心,通过编注区的链结,提供最新的理论发展和实务动态,力争同步发展、立体追求。

为了保障本丛书的权威水准,我们特邀请当前活跃于立法活动、理论教学研究和法律实务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共同参与编写本丛书,作者的关联组合是我们发扬“以法规为核心关联阐释”出版理念的動力源泉。

立足“有法可依”之实际,追求“法治臻治”之境界,虽限一隅、不拘狭隘,此或为我辈真诚执著之所在。

谨以此,共勉于志同道合者!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写说明

《〈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关联编注》是高效使用《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的最佳引导。

本书内容包括：

一、新旧对照，跟踪大纲最新动态

191 个《新旧考点对照表》，明确列出

- ▶ **新增考点 44 个**
- ▶ **修改考点 110 个**
- ▶ **删除考点 25 个**
- ▶ **调整考点 12 个**

二、常考考点，指明重点中的重点

根据 1999—2005 年的司考真题，提炼出常考考点 **865** 个。

三、真题测示，自测展示考试角度

附在相应常考考点之后，提供真题自测的同时、更能充分展示考试角度的真题测示 **1710** 个。

作为最充分发挥《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备考指引功能的工具书，本书将助您顺利通关！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6 年 4 月

目 录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考试说明	(1)
------------------------	-------

法 理 学

基本要求	(5)
第一章 法的本体	(5)
第二章 法的运行	(11)
第三章 法的演进	(14)
第四章 法与社会	(15)

法 制 史

基本要求	(17)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17)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20)

宪 法

基本要求	(22)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22)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23)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24)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26)
第五章 国家机构	(28)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32)

经 济 法

基本要求	(34)
第一章 竞争法	(34)
第二章 消费者法	(36)
第三章 银行业法	(38)
第四章 证券法	(39)
第五章 财税法	(42)
第六章 劳动法	(44)
第七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47)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	(49)

国 际 法

基本要求	(51)
第一章 导论	(51)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	(52)

第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52)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53)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55)
第六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57)
第七章	条约法	(58)
第八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59)
第九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59)

国际私法

基本要求	(61)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61)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61)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62)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63)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64)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67)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70)

国际经济法

基本要求	(72)
第一章 导论	(72)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72)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75)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78)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80)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82)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83)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基本要求	(86)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86)
第二章 审判制度	(87)
第三章 检察制度	(87)
第四章 律师制度	(87)
第五章 公证制度	(88)
第六章 法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88)
第七章 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90)
第八章 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91)
第九章 公证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94)

刑法

基本要求	(95)
第一章 刑法概说	(95)
第二章 犯罪概说	(96)
第三章 犯罪构成	(96)

第四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	(99)
第五章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100)
第六章 共同犯罪	(102)
第七章 单位犯罪	(104)
第八章 罪数	(105)
第九章 刑罚概说	(106)
第十章 刑罚的体系	(106)
第十一章 刑罚的裁量	(107)
第十二章 刑罚的执行	(110)
第十三章 刑罚的消灭	(111)
第十四章 罪刑各论概说	(111)
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11)
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12)
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13)
第十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19)
第十九章 侵犯财产罪	(124)
第二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30)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36)
第二十二章 贪污贿赂罪	(136)
第二十三章 渎职罪	(138)
第二十四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39)

刑事诉讼法

基本要求	(140)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40)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40)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141)
第四章 管辖	(141)
第五章 回避	(143)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143)
第七章 刑事证据	(145)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48)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49)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50)
第十一章 立案	(150)
第十二章 侦查	(151)
第十三章 起诉	(155)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156)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157)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161)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164)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165)
第十九章 执行	(165)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67)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167)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基本要求	(169)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169)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169)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170)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171)
第五章 行政许可	(172)
第六章 行政处罚	(173)
第七章 行政强制	(176)
第八章 行政合同	(177)
第九章 政府采购	(177)
第十章 行政程序	(177)
第十一章 行政应急	(177)
第十二章 对行政的监督和权利救济概述	(177)
第十三章 行政复议	(177)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概述	(180)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80)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182)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182)
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程序	(185)
第十九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186)
第二十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189)
第二十一章 国家赔偿概述	(191)
第二十二章 行政赔偿	(191)
第二十三章 司法赔偿	(192)
第二十四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194)

民 法

基本要求	(196)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96)
第二章 自然人	(197)
第三章 法人	(200)
第四章 物与有价证券	(201)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201)
第六章 代理	(203)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205)
第八章 物权概述	(205)
第九章 所有权	(206)
第十章 共有	(207)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208)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	(209)
第十三章 占有	(210)
第十四章 债的概述	(211)
第十五章 债的履行	(211)

第十六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212)
第十七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215)
第十八章 合同概述	(217)
第十九章 合同的订立	(217)
第二十章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219)
第二十一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20)
第二十二章 合同责任	(220)
第二十三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222)
第二十四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227)
第二十五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227)
第二十六章 技术合同	(230)
第二十七章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230)
第二十八章 知识产权概述	(231)
第二十九章 著作权	(231)
第三十章 专利权	(234)
第三十一章 商标权	(236)
第三十二章 婚姻家庭	(238)
第三十三章 继承概述	(240)
第三十四章 法定继承	(240)
第三十五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240)
第三十六章 遗产的处理	(241)
第三十七章 人身权	(242)
第三十八章 侵权行为	(243)

商 法

基本要求	(247)
第一章 公司法	(247)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255)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257)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258)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260)
第六章 票据法	(262)
第七章 保险法	(265)
第八章 海商法	(269)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基本要求	(273)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273)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273)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274)
第四章 诉	(276)
第五章 当事人	(277)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279)
第七章 民事证据	(279)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280)

第九章 期间、送达	(282)
第十章 法院调解	(282)
第十一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83)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84)
第十三章 诉讼费用	(284)
第十四章 普通程序	(284)
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	(287)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288)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289)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289)
第十九章 督促程序	(291)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291)
第二十一章 破产程序	(292)
第二十二章 民事裁判	(292)
第二十三章 执行程序	(293)
第二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96)
第二十五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297)
第二十六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297)
第二十七章 仲裁协议	(297)
第二十八章 仲裁程序	(298)
第二十九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300)
第三十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302)
第三十一章 涉外仲裁	(302)
附录:真题测示参考答案	(303)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考试说明

一、考试性质与测试目标

国家司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合格人员可以向司法部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基于此，国家司法考试的目标是通过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考试方式和方法，检验应试人员是否具备担任法官、检察官和执业律师，从事法律职业所应具备的知识、能力。

二、考试内容与考试科目

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国家司法考试的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据此，并参照教育部法学专业主干课程的设置，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科目为：法理学、法制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共 14 个科目。

2005 年	2006 年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科目为：法理学、法制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和法律职业道德，共 14 个科目。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科目为：法理学、法制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共 14 个科目。

三、考试方式

国家司法考试采用闭卷笔试的方式，分两天进行。

四、试卷结构与考试要求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的具体结构为：

试卷一：本卷共 100 道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

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组成。其中单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2 分。本卷分值 150 分，考试时间 180 分钟。

本卷包括以下科目：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2005 年	2006 年
本卷包括以下科目：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和法律职业道德。	本卷包括以下科目：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试卷二：本卷共 100 道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组成。其中单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2 分。本卷分值 150 分，考试时间 180 分钟。

本卷包括以下科目：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试卷三：本卷共 100 道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

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组成。其中单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2 分。本卷分值 150 分，考试时间 180 分钟。

本卷包括以下科目：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

试卷四：本卷主要由简答题、分析题、法律文书题、论述题等题型组成。本卷分值 150 分，考试时间

210分钟。

本卷包括以下科目：法理学、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

以上四卷总分为600分。合格人员必须参加以上四卷的全部考试，且四卷中任何一卷不得为零分。应试人员各卷的考试成绩当年有效。

五、题型与示例

(一)单项选择题

答题要求：每题给四个选项，选项中只有一个答案是正确的，应试人员应将正确的选项选择出来并按要求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填涂，多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示例：养花专业户李某为防止有人偷花，在花房周围私拉电网。一日晚，白某偷花不慎触电，经送医院抢救，不治身亡。李某对这种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是什么？

- A. 直接故意
- B. 间接故意
- C. 过于自信的过失
- D. 疏忽大意的过失

(二)多项选择题

答题要求：每题给四个选项，选项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答案是正确的，应试人员应将正确的选项选择出来并按要求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填涂，多选、少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示例：甲公司与乙公司交易中获面额为100万元的汇票一张，出票人为乙公司，付款人为丙公司，汇票上有丁、戊两公司的担保签章，其中丁公司担保80万元，戊公司担保20万元。后丙公司拒绝承兑该汇票。以下判断哪些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在被拒绝承兑时可以向乙公司追索100万元
- B. 甲公司在被拒绝承兑时只能依据与乙公司的交易合同要求乙公司付款
- C. 甲公司只能分别向丁公司追索80万元和向戊公司追索20万元
- D. 丁公司和戊公司应当向甲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三)不定项选择题

答题要求：每题给四个选项，选项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包括四个)答案是正确的，应试人员应将正确的选项选择出来并按要求在答题卡相应位置填涂，多选、少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示例：在某法院受理的一起交通处罚案件中，被告提供了当事人闯红灯的现场笔录。该现场笔录载明了当事人闯红灯的时间、地点和拒绝签名的情况，但没有当事人的签名，也没有其他证人签名。原告主张当时不在现场，并有一朋友为其出庭作证。根据原被告双方提供的证据，法院应如何认定？

- A. 法院可以认定原告闯红灯
- B. 法院可以认定原告没有闯红灯
- C. 法院对原告是否闯红灯无法认定
- D. 法院需进一步调查后再作认定

(四)简析题

答题要求：要求应试人员按照试题提问回答问题。应试人员应仔细审阅试题及提问，按要求作答。

示例：甲市人民政府在召集有关职能部门、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公交公司)召开协调会后，下发了甲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明确：城市公交公司的运营范围，界定在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公交公司在城市规划区内开通的线路要保证正常运营，免缴交通规费；在规划区范围内，原由交通部门负责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的查处，交由建设部门负责。《会议纪要》下发后，甲市城区交通局按照《会议纪要》的要求，中止了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的查处。

田某、孙某和王某是经交通部门批准的三家运输经营户，他们运营的线路与《会议纪要》规定免缴交通规费的城市公交公司的两条运营线路重叠，但依《会议纪要》，不能享受免缴交通规费的优惠。三人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会议纪要》中关于城市公交公司免缴交通规费的规定，并请求确认市政府《会议纪要》关于中止城区交通局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查处的内容违法。

问题：

1. 甲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所作出的城市公交公司免缴交通规费的内容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为什么？

2. 田某、孙某和王某三人是否具有原告资格？为什么？

3. 田某、孙某和王某三人提出的确认甲市人民政府中止城区交通局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查处的内容违法的请求，是否属于法院的审理范围？为什么？

2005 年	2006 年
示例:赵某孤身一人,因外出打工,将一祖传古董交由邻居钱某保管。钱某因结婚用钱,情急之下谎称该古董为自己所有,卖给了古董收藏商孙某,得款 10000 元。孙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李某借款 20000 元,双方约定将该古董押给李某,如孙某到期不回赎,古董归李某所有。在赵某外出打工期间,其住房有倒塌危险,因此房与钱某的房屋相邻,如该房屋倒塌,有危及钱某房屋之虞。钱某遂请施工队修缮赵某的房屋,并约定,施工费用待赵某回来后由赵某付款。房屋修缮以后,因百年不遇的台风而倒塌。年末,赵某回村,因古董和房屋修缮款与钱某发生纠纷。 问题: 1. 钱某与孙某之间的买卖合同效力如何?为什么? 2. 孙某能否取得该古董的所有权?为什么? 3. 孙某将古董当给李某,形成何种法律关系? 4. 孙某与李某之间约定孙某到期不回赎,古董归李某所有,该约定效力如何?为什么? 5. 钱某请施工队加固赵某的房屋,这一事实在钱某和赵某之间形成何种法律关系? 6. 若赵某拒绝向施工队付款,施工队应向谁请求付款?为什么? 7. 赵某对钱某擅自出卖古董之行为,可提出何种之诉?	示例:甲市人民政府在召集有关职能部门、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公交公司)召开协调会后,下发了甲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明确:城市公交公司的运营范围,界定在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公交公司在城市规划区内开通的线路要保证正常运营,免缴交通规费;在规划区范围内,原由交通部门负责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的查处,交由建设部门负责。《会议纪要》下发后,甲市城区交通局按照《会议纪要》的要求,中止了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的查处。 田某、孙某和王某是经交通部门批准的三家运输经营户,他们运营的线路与《会议纪要》规定免缴交通规费的城市公交公司的两条运营线路重叠,但依《会议纪要》,不能享受免缴交通规费的优惠。三人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会议纪要》中关于城市公交公司免缴交通规费的规定,并请求确认市政府《会议纪要》关于中止城区交通局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查处的内容违法。 问题: 1. 甲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所作出的城市公交公司免缴交通规费的内容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为什么? 2. 田某、孙某和王某三人是否具有原告资格?为什么? 3. 田某、孙某和王某三人提出的确认甲市人民政府中止城区交通局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查处的内容违法的请求,是否属于法院的审理范围?为什么?

(五)分析题

答题要求:要求应试人员根据案情,作出全面分析。应试人员应仔细审阅试题及提问,按要求作答。

示例:李某长期在甲市行人较多的马路边询问行人是否需要身份证,然后将需要身份证的人的照片、住址等资料送交何某伪造。何某伪造后,李某再交给购买者。在此期间,李某使用伪造的身份证办理手机入网手续并使用手机,造成电信资费损失 3000 余元。为了防止司法人员的抓捕,李某一直将一把三角刮刀藏在内衣口袋中。2001 年 4 月下旬的一天晚上,李某在马路边询问行人是否需要身份证时,发现钱某孤身一人行走,便窜至其背后将其背包(内有价值 2000 元的财物)夺走后迅速逃跑。钱某大声呼喊抓强盗。适逢民警赵某经过此地,赵某将李某拦住。此时李某掏出三角刮刀,朝赵某的腰部捅了一刀后逃离,致赵某重伤。甲市公安机关抓获李某后,与李某居住地乙市公安机关联系,发现李某是因为在乙市使用信用卡透支 1 万元后,为逃避银行催收而逃至甲市的。

问题:请结合上述案情,分析李某各行为的性质,并请说明理由。

(六)法律文书题

答题要求:要求应试人员对试题所提供的事实材料进行加工整理,并按试题要求将其制作为相应的法律文书,或要求应试人员对试题所提供的法律文书找错,并提出理由或分析。法律文书题要求答题格式规范、文字通顺、标点正确、无语法错误等。

示例:被告人李某,男,1970 年 8 月 2 日生,汉族,农民,住赤山市龙安村。2000 年 9 月 7 日上午,被告人李某路经该市郊区时,见被害人徐某(女,34 岁)一人在草滩上牧羊,便上前搭话。交谈中李产生了强奸邪念,便将徐拉入附近沟内按倒在地,强行撕扯徐的裤子欲行强奸。徐极力反抗,大声呼救。李害怕罪行暴露,掏出随身携带的匕首向徐的腹部猛刺一刀。徐继续呼救,李一手卡住徐的脖子,另一手用匕首向徐的腹部猛刺数刀,致徐当场死亡。李取下徐手上戴的手表和身上的 80 元钱,并将徐的尸体移到附近掩埋。随后,李将被害人放牧的 125 只绵羊赶到临近的高家店村,准备销赃时被发现。李畏罪潜逃,后被抓获归案。

问题:现假定你为本案的公诉人,请根据上述案情撰写一份起诉书。

答题要求:

1. 格式正确,应具备的事项齐全;
2. 请求合法有据,定性准确;
3. 文字通顺简练,无语法错误和错别字;
4. 题中未涉及的当事人自然情况及司法机关的名称、文号等可自行编撰,但不得署应考人员姓名。

(七)论述题

答题要求:要求应试人员根据试题所提供的材料,运用掌握的法学知识、理论进行分析和论述。论述题要求观点明确、说理充分、语言流畅、逻辑严谨、表述准确。

示例:英美法系国家实行判例法制度,法官的判决本身具有立法的意义,并对以后处理类似案件具有拘束力。我国主要以成文法律及司法解释作为审判案件的依据,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也通过公布案例指导审判实践。请围绕“判例、案例与司法解释”谈谈你的看法。

答题要求:

1. 在分析、比较、评价的基础上,提出观点并运用法学知识阐述理由;
2. 说理清楚,逻辑严谨,语言流畅,表达准确;
3. 字数不少于 500 字。

2005 年	2006 年
示例:甲男与乙女系隔壁邻居。因甲时常聚集三朋四友在家打麻将,有时通宵达旦,喧闹声严重影响了乙家正常的休息,乙多次到甲家说明自己身体不好,神经衰弱,且孩子要学习,希望甲夜晚不要扰民。一次甲家正在玩麻将,乙又敲门表示不满。甲认为乙在朋友面前扫了自己面子,遂出言不逊,辱骂乙神经病。乙亦怒斥甲不务正业,像个赌徒。双方由此发生争吵,引来邻里十数人,纷纷劝说双方忍让。甲恼羞成怒,上前拉住乙的衣服说:“我是赌徒,你就是妓女。”乙羞愤不已,转身欲走,但被甲拉住。挣扎间致乙衬衣被撕破,上身部分裸露。乙遭此羞辱之后,神经受到严重刺激,神经衰弱加重,不能正常生活、工作,所在外企因此将其辞退。治病、休养、生活无来源,使乙身心、财产俱遭伤损。后有朋友告诉乙,此事不能作罢,一定要讨个说法。 问题:作为一名法律职业者,你认为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有哪几种法律途径或方式可供乙选择,以维护其权益。针对本案的实际情况,你认为选择其中哪一种方式处理此事社会效果更好、更具优越性,并请阐明理由。 答题要求: 1. 运用掌握的法学和社会知识阐释你的观点和理由; 2. 说理充分,逻辑严谨,语言流畅,表达准确; 3. 字数不少于 500 字。	示例:英美法系国家实行判例法制度,法官的判决本身具有立法的意义,并对以后处理类似案件具有拘束力。我国主要以成文法律及司法解释作为审判案件的依据,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也通过公布案例指导审判实践。请围绕“判例、案例与司法解释”谈谈你的看法。 答题要求: 1. 在分析、比较、评价的基础上,提出观点并运用法学知识阐述理由; 2. 说理清楚,逻辑严谨,语言流畅,表达准确; 3. 字数不少于 500 字。

法 理 学

基 本 要 求

准确把握法理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原理以及法律的基本理念和价值;整体上把握大纲的内容,熟练掌握相关知识点,能够对相关知识点之间的区别和联系进行分析、判断;能够运用法理学的基本知识和原理提炼法律问题,从法学理论角度分析具体法律事件、案件或现行制度;掌握法理学概念、知识、原理与法律应用学科知识之间的内在联系。

第一章 法 的 本 体

第一节 法的概念

法律职业与法的定义(法律职业的含义 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的特征)

真题测示 (1999年试卷一第80题)学生甲和学生乙就法、法律规范的概念展开讨论。学生甲的

论点是:①法与法律规范的概念完全相同,因为法的构成要素等同于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②所有的法和法律规范都是通过法律条文来表述的;③表述法和法律规范内容的文件被称为“规范性法律文件”。学生乙的论点是:①法的要素不能等同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②并不是所有的法都表现为法律条文形式,但所有的法律规范都是通过法律条文来表述的;③同一个法律规范可以通过一个法律条文来表述,也可以通过若干个法律条文来表述。对上述论点进行分析,下列选项哪些是正确的?

- A. 学生甲的论点①和论点②
- B. 学生甲的论点③和学生乙的论点③
- C. 学生乙的论点①
- D. 学生乙的论点②

法的现象 法的本质(关于法的本质的主要学说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真题测示 (2004年试卷一第1题)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法在本质上是社会成员公共意志的体现
- B. 法既执行政治职能,也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C. 法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

D. 法不受客观规律的影响

(2002年试卷一第81题)下列有关法的阶级本质的表述中,哪些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学说?

A. 一国的法在整体上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

B. 历史上所有的法律仅仅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反映

C. 法的本质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

D.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内部各党派、集团及每个成员意志的相加

(1999年试卷一第29题)历史法学派是19世纪兴起的一个法学派别,下列哪个选项代表该学派的观点?

A. 法是一种历史现象,是阶级社会的产物

B. 法像语言、风俗、政制一样,是随着民族的成长而成长的

C. 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

D. 法是在所有的人中确立的,并得到全人类平等遵守的自然理性

法的特征(规范性 国家意志性 普遍性 强制性 程序性)

真题测示 (2000年试卷一第43题)下列有关法的特征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A. 历史上的一切法的规定都是明确的、肯定的

B. 法是司法机关办案的主要依据

C. 法律以外的其他社会规范,也可作为司法机关裁判案件的根据

D. 法是以国家政权意志的形式出现的

法的作用(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法的局限性)

真题测示 (2005年试卷一53题)下列有关法律作用、法律观念等问题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A. “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这说明法律是自由的保障

B. “恶法亦法”观点强调法律的权威来自于法

律自身,与法律之外的因素无关

C.“徒法不足以自行”,因此法律不是万能的

D.“有治人,无治法”,反映了中国古代“以法治国”的法治观

(2002年试卷一第32题)法的指引作用可以分为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下列哪些表述属于有选择的指引?

A. 宪法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B.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C. 刑法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

D. 民法通则规定,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1999年试卷一第37题)学者们认为,法律不是万能的,其作用是有限的,其理由在于:①法律重视程序,不讲效率;②法律调整外在行为,不干预人的思想观念;③法律强调稳定性,避免灵活性;④法律反映客观规律,不体现人的意志。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④③① B. ①④②

C. ② D. ③

第二节 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的含义 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含义 两者的区别 区别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意义)

真题测示 (2005年试卷一第5题)某地电缆受到破坏,大面积停电3小时,后查知为邢某偷割电缆所致。邢某被控犯“危害公共安全罪”,处以5年有期徒刑。邢某不服上诉,理由是自己偷割电缆变卖所得仅50元钱,顶多属于“小偷小摸”行为。二审法官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维持原判。对此,下列哪一种理解是错误的?

A. 法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对邢某行为所作出的判断是一种事实判断

B. 《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司法解释

C. 在这个案件中,法官主要运用了“演绎推理”

D. 邢某对自己行为的辩解是对法律的认识错误

法的价值的种类(自由 秩序 利益 正义)

真题测示 (2005年试卷一第1题)法律与利益有着内在的联系。下列关于法律与利益关系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A. 法对社会的控制和调整主要通过对利益的调控而实现

B. 法律是分配利益的重要手段,法律表达利益的过程,同时也是对利益选择的过程

C. 民法的诚信原则在维护民事活动中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平衡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D. 离开了法律,利益就无从产生,也无以存在
(2002年试卷一第33题)法律秩序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依法行事而形成的行为有规则和有序的状态。影响法律秩序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主要包括下列哪些选项?

A. 法制方面的因素

B. 个人方面的因素

C. 环境方面的因素

D. 法律本身的因素

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真题测示 (2003年试卷一第31题)在现代法律实践中,当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通常采取哪些原则?

A. 价值排序原则

B. 秩序优先原则

C. 个案平衡原则

D. 比例原则

第三节 法的要素

法律规则(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 法律规则的分类)

真题测示 (2004年试卷一第5题)法律规则是法律的基本构成因素。下列关于法律规则分类的表述哪一项可以成立?

A. 《律师法》第14条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此规定为义务性规则

B. 《中小企业促进法》第31条规定:“国家鼓励中小企业与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开发与交流,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此规定为强行性规则

C. 《宪法》第4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此规定为命令性规则

D.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62条规定:“军队